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好利雙收養老保險 (樣本)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
(103)南壽研字第 0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8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22 條、第 23 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 25 條至第 27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 28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31 條、第 32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33 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壽險主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所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依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依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所繳保險費」以1.75%之年利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五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係指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七、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八、保險年齡：

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九、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其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前得領取本契約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或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合併計算之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

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該解約金附表所列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則該解約金附表所列解約金額應扣除該年度已給付之金額。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領取前述金額之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第八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前項所稱「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本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還本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殘廢保險金」；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全殘廢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五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最高者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喪失第十三條（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五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所約定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九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本人為本契約「生存還本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	75%
2	75%
3	80%
4	80%
5	85%
6	90%
7	90%
8	90%
9	90%